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5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歐致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37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82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Ａ０２處有期徒刑玖月，併科罰金新台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Ａ０２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匯款使用並協助提款，可能使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並藉此取得、掩飾及隱匿詐欺贓款，仍不違背其本意，與使用暱稱「遠東銀行黃經辦」、「遠東商銀武專員」之本案詐欺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（無足夠證據證明Ａ０２主觀上知悉三人以上共同犯之），由Ａ０２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前某時，將其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予暱稱「遠東銀行黃經辦」、「遠東商銀武專員」之本案詐欺成員匯入款項使用。嗣由本案詐欺成員於113年10月15日14時許，以LINE暱稱「遠東商行劉專員」聯絡Ａ０１，佯稱：提供信貸服務，但須先匯款至指定帳戶購買壽險以供對保等語，致Ａ０１陷於錯誤，於同日19時32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千元至本案帳戶內，Ａ０２再依「遠東商銀武專員」指示，於同日19時53分許，將前開款項轉匯

至渠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提領後，前往超商購買點數，並將前揭點數之序號及密碼拍照傳送予「遠東商銀武專員」，交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登入領取，以此方式隱匿此部分詐欺贓款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：

本判決所引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資料，經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期日均同意有證據能力（見本院卷第46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經本院審酌該證據作成之情況，既無違法取得情事，復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，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被告對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（見偵卷第31至32頁），並有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及交易明細（見偵卷第41至49頁）、本案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（見偵卷第51至53頁）、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（見偵卷第119至121頁）、被告與「遠東銀行黃經辦」、「遠東商銀武專員」之對話紀錄擷圖（見偵卷第25至29頁、第113頁）等件可佐，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。

三、論罪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構成上開2罪，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。又被告與使用暱稱「遠東銀行黃經辦」及「遠東商銀武專員」之人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原審認定被告上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之犯行明確，予以論罪

科刑，固非無見，然被告於上訴本院後坦承全部犯行，其犯後態度顯有改變，而此項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由為原審所未及審酌，致量刑略有過重，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之詐欺犯行應另有兩名以上共犯，故應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部分雖無理由（詳下述），但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既有上開瑕疵可指，仍應由本院撤銷改判。

㈡本院審酌：被告係智識程度正常之成年人，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，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自有所認知，為求得貸款金額率爾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並依指示轉匯、提領詐欺贓款並購買點數，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，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，使本案詐欺成員得順利取得告訴人受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，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。兼衡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詐欺成員使用並協助轉匯、提領並購買點數之犯罪情節與手段，造成告訴人遭詐欺而有1萬5千元之損失，金額非鉅、犯後迄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，且且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、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、育有一個未成年子女、擔任水電工，日薪約2千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至檢察官雖以：本件檢察官已舉證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分別為「遠東銀行黃經辦」、「遠東商銀武專員」原審竟僅以被告未曾與渠等通話或見面，即逕認該二帳號為同一人所使用，尚有未當，更無異架空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罪之適用，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請求撤銷改判被告犯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罪等節提起上訴，然查：

1.原審業已說明：「觀諸被告與暱稱『遠東銀行黃經辦』及『遠東商銀武專員』之對話記錄，未見被告有與『遠東銀行黃經辦』及『遠東商銀武專員』通話或實際見面之情形，且據被告供稱：我跟『遠東銀行黃經辦』及『遠東商銀武專員』都沒有實際見面過等語。是被告既未實際見過『遠東銀

行黃經辦』及『遠東商銀武專員』，均係以文字訊息與不同暱稱之人溝通，從未見過面，且依卷內證據資料，尚無法確認『遠東銀行黃經辦』及『遠東商銀武專員』是否為不同人，無法排除係同一人分飾多角之可能，且依被告於本案整體犯罪流程中所位居之角色，僅係提供銀行帳戶之帳號及提款之角色，其主觀上未必知悉詐欺集團實際為詐欺取財之過程，卷內亦無積極證據顯示被告主觀上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認識，是基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，僅能認被告具有普通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」等情，其理由並未違背一般事理常情及社會現況。

2.且所謂之暱稱、帳號，僅係使用通訊軟體者用以與他人對話之身分，類似於於金融機構設立之帳戶，但並無限制同一人不能申辦數個帳號、身分與他人對話，尤其所謂「遠東銀行黃經辦」之人為詐欺罪之行為人，同一人使用數個不同網路身分以詐騙他人，並非不能想像，原審判決之邏輯並非不合理，而檢察官起訴及上訴之主張，除以被告之共犯係分別以「遠東銀行黃經辦」、「遠東商銀武專員」之身分與被告對話外，並未提出何證據證明上開二暱稱身分確分由不同人所使用，故原審因此認為無法排除係同一人分飾多角之可能，進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並未違反經驗與論理法則。

3.綜上所述，檢察官上訴仍主張被告另有兩名以上之共犯，進而認為被告所犯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，並無理由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書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白松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劉穎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書記官　陳旻萱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刑法第339條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